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1〕157号

签发人：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薪泽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1年1月6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泰证券已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与薪泽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泰证券派出了吴彦栋、嵇志瑶、刘贵萍、陈之彬、马骏王、赵伟、李传冲、龚彦嫣、丁涤宇 9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薪泽奇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丁涤宇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辅导小组成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薪泽奇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职务	人员名单
实际控制人	黄仁豹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定代表人）	黄仁豹、杨碧林
董事	黄仁豹、杨碧林、袁军、杨光耀、陆建华
监事	徐志明、王波、张跃峰
高级管理人员	黄仁豹、袁军、王永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

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取得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函，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核查；

（2）财务核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大额费用发生额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款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询证；

（3）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权、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工会股退出、历次增资转让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展开了全面调查并依法解除；

（4）全面梳理了公司关联方，并对相关交易进行了规范。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推进各项已制定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泰证券将持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继续核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关联交易和控制制度等情况，将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展开现场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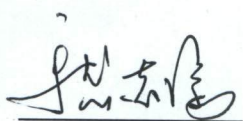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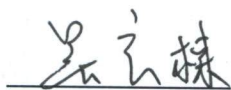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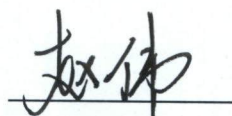
嵇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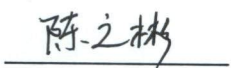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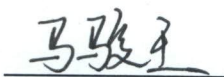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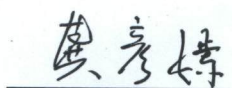
赵伟



陈之彬



马骏王



龚彦嫣



李传冲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或“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薪泽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薪泽奇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